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8/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03/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在2013年7月11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清楚交代當局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當局應透過不同方法便利公眾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以期在社會凝聚共識。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詢問政務司司長有關在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下查閱公司名冊的安排。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社會上不同團體對有關安排提出了新的意見，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詳加考慮，故此暫時未有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b)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
(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第6至9段)
(立法會LS69/12-13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1475/12-1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65/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已致函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要求律師會澄清，《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

規則》(第110號法律公告)是否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所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律師會在其覆函中述明，該會將要求事務費委員會安排將擬議修訂重新刊憲。鑒於律師會所作回覆，第110號法律公告因並非妥為訂立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法律事務部將去信政府當局，以確定將如何處理第110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10號法律公告。

5.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10號法律公告加以研究，以便公眾清晰瞭解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如何處理第110號法律公告。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第110號法律公告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但由於此項附屬法例已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因此立法會應處理此項附屬法例。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雖然第110號法律公告並非妥為訂立，但由於此項附屬法例已在憲報刊登，立法會有憲制責任處理此項附屬法例。他贊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1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以便在審議過程中將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記錄在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7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7/12-13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7月

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115號法律公告)。

9. 法律顧問解釋，第115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並將自2013年12月2日起實施。該公告廢除現行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609章，附屬法例B)，並代以一套新的規則，訂明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及費用。第115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實質上與現行規則的條文相同。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已致函仲裁中心，要求仲裁中心就若干草擬事宜作出澄清，如有需要，會在考慮仲裁中心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1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115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10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IV. 將於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1505/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59/12-1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該公告")。由於鄧家彪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因此，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753/12-1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3年7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52/12-13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27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57/12-13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相關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就下列兩項公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

-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58/12-13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相關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739/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8/12-13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3年6月25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訂立的《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3第1部，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18個區議會的其中9個增加其民選議員的數目。整體上將會增加19名民選議員(由現時共412名民選議員增加至431名)。

19.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命令將會分兩個階段實施。為使於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該命令將自批准該命令的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至於實際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將會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議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應否重新劃定某些區議會的分界，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由梁家駒議員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駒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解散醫院管理局"，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馬逢國議員就"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3)763/12-13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7月17日屆滿的18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08/12-13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中有關除害劑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8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

26. 單仲偕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除害劑的規管制度；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措施；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以及獲授權人員無需手令進入處所的權力。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跟進多項事宜，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說明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27.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對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採取行政措施，確保公職人員嚴格遵從法定要求。然而，委員普遍認為，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將予以明文豁免，但私人營辦商及其僱員則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此做法有欠公允。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公職人員可獲豁免承擔《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

28. 單仲偕議員進而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中有關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使之與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趨於一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於2007年制定，目的是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以符

合兩條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的文句作出修訂，令若干條文的行文更為清晰。

29. 單仲偕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b)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24/12-13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香港的信託法制度現代化，使信託管理能有效進行。

31. 吳亮星議員告知議員，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尤其關注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對香港資產市場可能造成甚麼影響，以及在規管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條文中"嚴重疏忽"一詞的定義是否足夠清晰。

32. 吳亮星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條例草案對信託法制度作出的修訂建議並非盡善盡美，而且信託業界、法律界及委員提出的部分建議未獲政府當局接納，但條例草案已涵蓋信託業界的主流意見，而委員亦認為信託法制度的改革應盡快邁出第一步，以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中的地位，這點實在重要。此外，政府當局承諾在不久將來再次檢討信託法制度。法案委員會因此支持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33. 吳亮星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包括：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多項修訂；為優化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而提出的文本上的修訂；以及指明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的一項修訂。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兩項條例草案訂於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如擬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c)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841/12-13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旨在指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就持牌人的營業行為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而《〈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則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6. 單仲偕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廢除《電訊條例》中有關禁止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第7M條；香港海關及通訊局可行使的執法權力；民事遵從為本機制；宣傳及公眾教育；投訴轉介機制及檢討執法指引的程序。

37. 單仲偕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附屬法例，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d)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修訂規例旨在引入一項法定制度(即招牌監管制度)，以監管現存違例招牌；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9月2日為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9. 盧偉國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當局建議在招牌監管制度下設立為期5年的安全檢查周期。部分委員建議把安全檢查周期縮短至3年，以增加對經檢核的招牌進行檢查的頻密程度，從而加強此等招牌的安全。據政府當局所述，訂定擬議5年周期的目的，是在解決現存違例招牌所引致的樓宇安全問題和避免為商戶帶來過度不便之間取得平衡。若經檢核的招牌位處已參加強制驗樓計劃的大廈，這些招牌均須定期接受安全檢查。此外，在該5年期間，如經檢核的招牌其後變得危險，屋宇署可採取執法行動。

40. 盧偉國議員進而表示，若干現存違例招牌或許是在未經有關業主授權的情況下安裝於大廈，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招牌。政府當局解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旨在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建造。至於在樓宇公用地方豎設招牌須獲得有關業權人同意的規定，則屬於產權及樓宇管理問題，並應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處理。屋宇署會要求招牌檢核申請人提交相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資料，並會就有關申請主動知會法團。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相關的檢核通知書內提醒招牌檢核申請人須留意大廈公契內的條款，並通知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法團或業主，同時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41. 盧偉國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分別由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3年7月17日，因此，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04/12-13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截至2013年7月4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12個月內完成工作。

VIII. 扶貧小組委員會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515/12-13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8月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尤其是長者貧窮及在職貧窮)方面的經驗。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是次訪問的詳情及撥款安排。

46. 馮檢基議員進而表示，共有9名議員(包括一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小組委員會在完成訪問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擬議的訪問。

47. 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

IX.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其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在處理施永遠先生升遷事宜中涉嫌干預香港電台編輯自主一事
(立法會CB(4)844/12-13號文件)

48.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葛珮帆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6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除政府當局外，共有15個團體(包括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此事表達意見。

49. 葛珮帆議員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認為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曾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當中包括涉嫌要求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執行"政治任務"。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自從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一職，他一直逐步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這些委員推測，施永遠先生的編輯立場較開明，並拒絕執行政治任務，可能因而導致他未獲晉升。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就廣播處長曾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作出的指控，並無確實證據支持。

50. 葛珮帆議員補充，毛孟靜議員認為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調查鄧忍光先生在處理施永遠先生升遷事宜中涉嫌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一事，並就此動議了一項議案。毛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6名委員贊成議案，2名委員反對議案。該議案獲得事務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因此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倘若有關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應由事務委員會或由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事務委員會或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該等職務時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發表意見。

52. 毛孟靜議員表示，港台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是人民喉舌。雖然鄧忍光先生是港台總編輯，但並不表示他可以任意行事，包括執行"政治任務"。她察悉，施永遠先生曾公開表示，如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他願意和盤托出。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為施先生提供該項保障，讓他可以放心說出真相而無懼遭政府控告誹謗。她補充，議員應瞭解到，誹謗官司會造成巨大精神及財政壓力，並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不但可為施永遠先生及港台其他員工提供法律保障，更可防止鄧忍光先生說謊，因為被傳召的證人必須在宣誓下作供。她相信，如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便可得知事件真相，包括有關事件的時序表及編輯會議上的對話內容等。

54. 梁美芬議員引述在選舉期間她就某一港台節目對她作出誹謗而提出投訴的親身體驗。她表明不同意下述意見：應給予施永遠先生《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保障，讓他可放心說出真相而無懼遭控告誹謗。她指出，如就誹謗提出控告的一方所言並非屬實，亦同樣須承受風險。她反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5. 葉建源議員認為，梁美芬議員所引述的親身體驗屬個別獨立個案，與當前討論的事宜無關。他指出，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鄧忍光先生曾表示，希望施永遠先生能夠清楚交代此事，否則會對港台造成嚴重傷害。依葉議員之見，對有關各方(包括施先生、鄧先生及港台)而言，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是處理此事的最公平做法。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曾表明，他們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干預和"白色恐怖"。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該以獨立、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運作，而廣播處長涉嫌施加壓力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實屬不能接受的情況。她認為立法會責無旁貸，理應透過進行公平、公正及獨立的調查，以找出事實真相。劉議員進而表示，根據多項民意調查結果，港台均被評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傳媒機構。立法會須制止任何人對港台員工施加壓力，此事十分重要。她希望議員考慮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在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公平客觀的決定，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7. 盧偉國議員表示，議員應該對政府就處理職員升遷事宜所訂立的既定機制及程序有信心。現已訂有機制，讓受屈的公務員作出投訴，而公務員不會因為本着真誠提出投訴而受到處罰。作為港台的聽眾／觀眾，盧議員不覺得港台的編輯自主受到威脅。對於有建議認為立法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一宗職員升遷的個案，他對此感到奇怪。他補充，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反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5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正試圖透過侵犯港台編輯自主以打壓新聞自由。由於在政府試圖打壓港台編輯自主的過程中，施永遠先生是當中的障礙，因此，此事並非純粹關乎職員升遷的個別個案。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當委員問及施永遠先生的署任性質時，鄧忍光先生未能提供任何具體答覆，只表示此個案正由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李議員補充，職員評核報告由上司撰寫，個別職員難以就這些評核提出上訴。他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以找出事實真相。

59. 梁國雄議員表示，即使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任何人均應無懼說出

真相，但坦然道出真相卻往往要付出代價。他強調，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會為擬說出事實真相的有關各方提供法律保障，而鄧忍光先生若說出事實真相，他本人亦不會有任何損失。

60. 梁繼昌議員引述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舉行的公開聆訊，並表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屬對有關各方皆有利的建議，因為在該條例下提供的保障能令有關各方敢於說出真相。他強調，當前討論的事件涉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及港台編輯自主等核心價值，而並非一宗純粹關乎一名公務員升遷的個別個案。他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61. 莫乃光議員表示，自當局數年前委任政務主任擔任廣播處長一職後，港台員工一直怨聲載道。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鄧忍光先生及其他出席的政府官員均未能就委員提出的問題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依他之見，擬議調查應在公眾利益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沒有必要推測施永遠先生為何要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才說出此事的真相。他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62.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出席了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並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投下反對票，因為針對鄧忍光先生的指控並無事實基礎的支持，而大多只關乎節目安排。鄧先生作為總編輯，有權與其員工討論節目安排。馬議員進而表示，指鄧先生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兩項指控(即他涉嫌批評《城市論壇》的製作團隊決定在講台擺放空椅以代表政府高級官員缺席，以及要求港台員工解釋為何在《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角色，藉此向他們施加政治壓力)均毫無根據，原因是製作團隊以空椅代表缺席嘉賓的做法並不恰當，而大部分人都覺得納粹角色令人厭惡。馬議員補充，鄧先生亦已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解釋，而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當時並無就其解釋提出進一步疑問。再者，若任何港台員工感到受屈，他們可

向相關的職員工會求助。基於上述考慮，他不支持事務委員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63. 吳亮星議員表示，到底港台是否享有編輯自主，長久以來一直爭議不斷。他指出，港台也有批評政府的節目，他無法理解部分議員就港台員工正面對"白色恐怖"所發表的言論。吳議員補充，他認為傳媒機構的總編輯就編輯事宜作決定並沒有任何不當之處。他獲部分記者告知，若編輯不喜歡其文章，這些文章便不大可能獲得刊登。

6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他贊同馬逢國議員的意見，認為針對鄧忍光先生的指控毫無根據。鄧忍光先生已經解釋此事，而之後亦沒有出現新的證據或論據。葉議員進而表示，他認為施永遠先生的升遷事宜與港台的編輯自主沒有任何關連。如任何港台員工在人事問題上感到受屈，他可按既定機制尋求解決方法。

65. 梁家傑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建議由事務委員會提出，應較由個別議員提出的建議更具份量。梁議員進而表示，他不能同意此事只屬關乎職員升遷事宜的單一事件。有傳聞指現任行政長官有4項"政治任務"，其中之一是"陰乾"港台的資源，從而干預港台的發展。依梁議員之見，如鄧忍光先生並無被委派該項政治任務，他便不應懼怕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為有關各方提供保障，以便有關各方可就此事暢所欲言。梁議員補充，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6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不宜輕率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補充，議員應考慮調查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鑒於高級公務員之間的人事糾紛並不罕見，而且亦有既定機制處理該等糾紛，立法會不應輕率介入該等事宜。他認為施永遠先生的升遷事宜屬個別個案，不值得立法會就此進行調查。

6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作為前任公務員，她明白到政府內部訂有既定的嚴謹機制，以處理職員升遷事宜，包括擬備人員繼任計劃，以及設立有公務員事務局代表在內的晉升委員會。若要晉升至高級公務員職級，更必須經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通過。施永遠先生獲晉升與否，並非由鄧忍光先生一人決定。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有關港台編輯自主一事，已在事務委員會多次會議上討論，並曾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依她之見，施先生的升遷與港台編輯自主是兩回事。她認為，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干預政府內部人事問題並非恰當做法。她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68. 黃定光議員表示，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之初，已不受港台員工的歡迎，因此鄧先生自己也要面對"白色恐怖"。依他之見，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已成為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他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69. 謝偉俊議員認為必須考慮此事是否牽涉公眾利益，這點十分重要。有關施永遠先生的升遷事宜，公務員隊伍已有既定機制處理人事管理及升遷事宜，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正考慮施先生的個案。至於鄧忍光先生質疑相關製作人員決定在《城市論壇》講台擺放空櫈以代表政府高級官員缺席，以及在《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角色，這些針對鄧先生的指控並不構成表面證據，以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依他之見，根本無需擔心若施永遠先生不獲《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政府或會就其說出真相而提出控告，因為據他瞭解，從未有公務員遭政府控告誹謗，而政府亦已承諾不會這樣做。謝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一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要求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對公務員之間的內部人事糾紛進行調查的要求可能會沒完沒了。

70. 陳志全議員不同意此事只是港台內部的人事糾紛。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找出此事的真相。他指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是消除而非製造"白色恐怖"的工具。陳議員補充，若立法會進行調查，不但會為說出真相的施永遠先生提供法律保障，亦會紓減鄧忍光先生因針對其作出的指控而背負的包袱。

71.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公務員隊伍已有既定機制處理關乎職員升遷的糾紛，他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的建議。他近年曾聽聞不少由公務員提出有關升遷的投訴，而他認為由立法會調查該等投訴並非正確做法。

72. 毛孟靜議員表示，除誹謗外，施永遠先生亦可能關注到，若他在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情況下說出真相，可能會就洩露官方機密而遭檢控。沒有人能夠保證，政府不會對施先生採取法律行動。她強調港台是以公帑營運的公共廣播機構，與私營傳媒機構不同。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在處理施永遠先生升遷事宜中涉嫌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一事。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家騶議員
(1位議員)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7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X.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1日